

(上接A19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依照法律法规关于基金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该事务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利益依法进行融资融券;
 - (1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仲裁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投资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限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后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仲裁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募集期间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满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执行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所资金清算;
 -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完整独立;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与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大额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其重要责任范围内的运作是否合规,基金财产的账目是否真实;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2)执行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目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即为享有《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在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 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在开放期内依法转让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有关规定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7)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其他成本;
 -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业务规则;
 - (10)提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所需的,以及不时地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 (11)投资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代表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一)召开程序
 - (1)召集条件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履行相关程序,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6)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由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由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 6.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和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2、通讯开会开会方式和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下,方可采取通讯开会方式:
- (1)亲自出席会议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大会持有人的委托人在会议通知和规定时间内将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核对;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三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并表决意见;
- (3)上述第(2)项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的表决意见,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形式,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在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通讯开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如网络投票、书面方式等,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经会议通知载明并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授权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结合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程序与程序

- 1、议事程序及提案权
- 议事程序分为关系基金财产的重大事项,应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持有人、基金服务机构共同提出,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 2、现场开会
- (1)在会议召开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不出席或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有效的表决。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通讯开会

- 2、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3、采取通讯开会方式或书面方式办理表决计票时,经公证机关现场公证,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现场确认者身份人员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决权会议通知中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所和营业场所查閱。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北平路360号3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王瑞庭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3]13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8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9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银办函[1987]1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间市场交易;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本基金投资限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国债期货、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申购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期间内,本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封闭期、开放期及交易日内均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托管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8%,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 (2)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4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4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4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4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4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4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4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4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4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4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5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5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5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5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5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5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5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5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5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5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6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6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6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6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6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6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6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6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6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6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7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7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7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7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7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7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7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7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7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7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8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8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8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8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8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8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8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8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8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8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9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9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9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9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9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9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9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9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9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9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0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0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0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0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0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0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0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0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0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2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2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3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3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3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3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3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3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3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3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3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4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4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4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4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4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4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4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4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4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4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5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5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5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5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5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5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5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5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5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5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6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6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6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6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6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6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6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6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6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6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7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7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7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7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7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7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7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7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7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7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8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8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8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8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8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8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8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8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8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8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9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9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9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9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9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9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9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9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9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9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0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0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0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0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0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0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0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0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0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2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22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